雄楚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楚公刑提捕字(2016)822号

犯罪嫌疑人李毅,男,17岁,身份证号 411601199903285642,山东聊城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云林街菜鸟物流园职工,非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租住雄楚 市雄楚区金港一号小区11栋504室。

违法犯罪经历: 2015年10月30日,因打架斗殴被雄楚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6年5月8日,因涉嫌盗窃罪被雄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雄楚市第二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张昌,男,26 岁,身份证号码391201199008010089,山东德州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系云林街菜鸟物流园职工,非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租住雄楚市雄楚区金港一号小区11栋504室。

违法犯罪经历: 2014年因盗窃被山东德州市城南区法院 判处拘役 6 个月。 2016年 5 月 7 日,因涉嫌盗窃罪被雄楚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雄楚市第二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李毅、张昌盗窃一案,由被害人吕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报案至我局,我局同日受案并立案侦查。

经依法查明:2016年4月23日9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毅 窜至雄楚市云林街菜鸟网络站心怡物流公司员工储物间,趁 无人之机,将未上锁的 032 号储物柜拉开,盗走被害人吕强 存放在柜内的一部白色苹果 6PLUS 手机。经鉴定,被盗手机 价值 2080 元。

2016年4月23日至5月3日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毅、 张昌使用被害人吕强手机的支付宝账号多次网上购物,共计600元;2016年4月30日,使用支付宝"蚂蚁花呗"透支功能,在淘宝网购买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金额4399元。

以上事实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扣押物品清单、鉴定意见、书证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李毅、张昌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涉嫌盗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八十五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雄楚市人民检察院

雄楚市公安局 2016年6月10日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报	姓名	吕强	性别	男	年龄	23	住地	止	
案	单位	菜鸟物流	电话	52348	3000	案件来	源	被	害人
人		公司						报	案
移送单位 承办人		•		电话					

报案内容:

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许,被害人吕强发到我局刑警支队报案称:2016年4月23日在菜鸟物流园心怡公司上班时,价值4800元购买的白色苹果6PLUS型手机在员工储物柜内被盗;5月1日下午3点左右,发现支付宝内六百多元余额被他人消费,另外还透支消费了4800余元。

领导批示: 立刑事案件, 侦查。

刘俊川 2016年5月6日

处理结果: 拟立刑事案件, 请批示。

叶涛 2016年5月6日

接警单位	市局刑警大队	接警地点	市局刑警大队
接警人员	叶涛、李雷	接警时间	2016年5月6日9时

雄 楚 市 公 安 局 立 案 决 定 书

楚公刑 (2016) 8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吕强被盗窃一案立案侦查。

(公安局印)

二O一六年五月六日

楚公刑拘 (2016) 1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兹 决定由我局侦查人员叶涛、李雷对犯罪嫌疑人<u>李毅</u>(性别男, 年龄 17岁,住址山东省聊城市城南镇镇西村 7组)执行拘 留,现在楚雄市第二看守所羁押。

局长(印)

二O一六年五月八日

本证已于2016年5月9日1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李毅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李毅已由看守所收押。

接收民警:魏国荣

2016年5月9日

雄 楚 市 公 安 局 拘留通知书

楚公刑通字(2013)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 1 时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李 毅刑事拘留,现在雄楚市第二看守所羁押。

局长(印)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被拘留人家属 李大力

地址雄楚市流水西街 18 号鲁菜馆

本通知书已收到。

被拘留人家属: 李大力

2016年5月9日9时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请注明原因:

办案人

楚公刑拘 (2013) 1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兹 决定由我局侦查人员叶涛、李雷对犯罪嫌疑人<u>张昌</u>(性别男, 年龄 26 岁,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城南镇镇东村 5 组)执行拘 留,现在雄楚市第二看守所羁押。

局长(印)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本证已于2016年5月9日22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张昌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张昌已由看守所收押。

接收民警:魏国荣

2016年5月9日

雄 楚 市 公 安 局 拘 留 通 知 书

楚公刑通字(2016)1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 22 时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u>张</u> 昌刑事拘留,现在雄楚市第二看守所羁押。

局长(印)

二〇一六年5月8日

被拘留人家属 张力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城南镇镇东村5组

本通知书已收到。

被拘留人家属: 张力

2016年5月9日9时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请注明原因:

办案人

雄楚市公安局 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楚刑延拘字(2016)28号

雄楚市看守所:

因<u>李毅涉嫌结伙盗窃犯罪</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延长对犯罪嫌疑人<u>李毅</u>(性别男,年龄 17 岁,2016 年 5 月 9 日被执行拘留)的拘留期限,时间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6年5月8日 (印章)

本通知书已收到。

民警:李治国

2016年5月9日

本通知已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考毅

2016年5月9日

雄楚市公安局 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楚刑延拘字(2016)129号

雄楚市看守所:

因张昌涉嫌结伙盗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延长对犯罪嫌疑人张昌(性别男,年龄 26 岁,2016 年 5 月 9 日被执行拘留)的拘留期限,时间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6年5月10日 (印章)

本通知书已收到。

民警: 李治国

2016年5月10日

本通知已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私昌

2016年5月10日

抓获经过

根据被害人吕强报案,我局侦查员叶涛、李雷等几名民警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晚 8 时在员工寝室将犯罪嫌疑人李毅当场抓获。

后根据李毅提供的张昌的联系方式,办案民警电话通知 张昌到刑警大队接受调查。

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侦查员:叶涛、李雷

2016年5月7日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 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3. 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4. 有权辩护。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有权为自己辩解。
- 5. 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在接受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如果被逮捕,聘请的律师还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如果木案涉及国家秘密,聘请律师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 6.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聘请的律师对于采取强制措施超过 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7. 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8. 有核对讯问笔录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 向其宣读;如果讯问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对讯问 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以及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 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 9. 依法接受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此告知书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交犯罪嫌疑人, 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记明或责令犯罪嫌疑人在强制措施文书附卷联中签注。

签名 考毅 2016.5.8.

讯问笔录 (第一次)

时间 2016 年 5 月 7 日 21 时 30 分至 5 月 7 日 22 时 30 分
地点
讯问人
犯罪嫌疑人
问:我们是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你要如实回答问题, 听清楚没有?
答: _ 清楚。
问: 你收到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了吗?
答: 收到了。
问: 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李毅,男,17岁,山东聊城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是菜鸟物流园职工,非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租住雄楚市雄楚区
金港一号小区 11 栋 504 房。
问: 你知道为什么被带到公安机关来吗?
答:知道。因为我偷了别人的东西。
问: 你偷了谁的东西?
答:我偷了同事的手机。
问: 你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 2016年4月23日左右,我在菜鸟网络物流园心怡物流公司
上早班,我中途出来上厕所时看到员工储物柜有一个柜子的门是

开的,记不清是第一排还是第二排,里面有一部白色苹果手机放 在衣服上面。我把手机拿了后藏到公司员工食堂里,我下班时把 手机带回了寝室。

问: 是个什么样的手机?

答: 是一部苹果 6P 手机。

问: 那你是怎么被抓获的?

答: 我直接被民警带到派出所来的。

答: 我没什么病。

问: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 我跟张昌说了我偷拿手机的事,第二天我在寝室玩那部手机,张昌也过来跟我一起玩了偷来的手机。

问: 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 属实。_____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李毅 2016年5月7日

讯问笔录(第二次)

时间 <u>2016</u> 年5月8日	<u>9</u> 时 <u>45</u> 分至 <u>5</u>	_月 <u>_8</u> 日 <u>_17</u> 时 <u>_00</u> 分
地点	雄楚市公安局刑學	警大队
讯问人 <u>李雷</u>	记录人	叶涛
犯罪嫌疑人		
问: 我们是雄楚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的民警,	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你要如实回答问题, 听清		
答:清楚。		

问: 你和张昌还用偷来的手机做了什么?

答: 我们用手机里面的支付宝买了东西的。

问:买了什么东西?

答:就是网上购物,买了些零食。

问: 你没有密码怎么进入支付宝?

答:是张昌改的密码。

问: 具体经过?

答:第二天我在寝室玩那部手机,张昌也过来跟我一起玩,他点进了支付宝,说:"里面有点钱,我们可以充话费。"我说:"那就试一下。"张昌点击的时候发现需要身份证号码,我在手机里看到火车票记录和银行卡账号,知道机主叫"吕强",我把吕强的身份证号码告诉张昌,张昌通过机主手机短信验证的方式,就把支付宝密码改成了"906827",和我的银行卡密码一样。张昌先操作给我的手机号码 13112345678 充了 50 元,还给我老家的号码 18200678901 充了 50 元,给他自己的两部手机好像充了 50

元。当晚还是第二天晚上,我和张昌在网上用偷来的手机里的支付宝里的钱买了紫薯花生,下单的时候填写的收件人是"王林", 联系方式是我的。

问: 你们还用支付宝买了什么?

答: 张昌用偷来的手机里的支付宝"蚂蚁花呗"买了一台电脑,下单填写的收件人是"陈家洛",联系方式是张昌的电话,包裹是张昌取的。后来我们没钱花了,我就想把电脑卖掉。张昌说他要这部电脑,张昌从他的交通银行卡里取了 1700 元给我,其中1000 元是还给我以前的借款,张昌说下个月发工资再给我 1500元,相当于电脑是张昌用这 700 元加承诺给我的 1500 元从我手中购买。

问:这部电脑在哪里?

答: 我知道张昌将电脑放在寝室里他的床头,我就偷偷拿出来,将电脑藏在家里,后来自己拿到电脑城卖了。

问: 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李毅 2016年5月8日

讯问笔录 (第三次)

时间 <u>2016</u> 年 <u>5</u> 月 <u>9</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5</u> 月 <u>9</u> 日 <u>11</u> 时 <u>30</u> 分
地点
讯问人李雷记录人
犯罪嫌疑人
问:我们是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你要如实回答问题, 听清楚没有?
答: 清楚。
问: 偷来的手机怎么处理的?
答:我和张昌把手机支付宝里的钱用完后,我开始想把手机留着
自己用,后来不习惯用苹果的手机,我就准备将手机卖了,张昌
说他要这部手机,我就以 1000 元的价格将手机卖给张昌了。
问:接着说?
答:张昌得了这部手机后,用手机装了个网络游戏在玩,我觉得
游戏蛮好玩,加上之前张昌差我的电脑钱还没有给清,我就对张
昌说这手机先借我玩几天,等钱给清了,再把手机还给他。
问: 手机现在在哪里?
答:派出所的人到寝室问我时,我急了,趁派出所的人不注意的
时候,把偷来的手机从我住的楼上扔到楼下草丛里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讯问笔录 (第四次)

时门	间 2016 年 5 月	<u>10 日 11 时 45</u> 分至	E <u>5月10</u> 日14时00分
地)	点	雄楚市公安局刑警	警大队
讯	问人 李雷	记录人	叶涛
犯	非嫌疑人 李	毅	
问:	我们是雄楚市公	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	,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你是	要如实回答问题,	听清楚没有?	
答:	清楚。		
问:	偷来的电脑卖到	到哪里了?_	
ዾ.	我开销蛮大, 三	F 头 坚 . 在 被 抓 的 前 几	1天, 我把电脑卖到雄楚

问: 你怎么卖的?

区电脑城的一个收电脑的门面了。

答: 我把电脑和发票、配件都装到买电脑时送的电脑包李,然后 跑在电脑城里面闲逛,在二楼看见有个店铺外面写着收购电脑, 我就直接进去,看见一个 30 多岁的男的在里面,我就问老板收 不收电脑,老板说收购。我就把电脑拿出来给他看,问收多少钱? 那个老板说 2500 元,我说电脑是 4300 多元买的,卖最少要 3500 元。那老板看了电脑发票后问我不会是偷的吧,我没有做声。我 说我急着要钱用,给 2000 元算了,那老板就答应了。

问: 你告诉那老板电脑是偷别人钱买的吗?

答:没有。老板要我写了个保证,我不会写,老板就说教我写。

我就按写了个"电脑是自愿出售,不是盗窃的"书面证明给了老 板,老板就给了我2000元现金,我拿了钱就走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李毅 2016年5月9日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 件进行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 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3. 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4. 有权辩护。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有权为自己辩解。
- 5. 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在接受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如果被逮捕,聘请的律师还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如果木案涉及国家秘密,聘请律师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 6.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聘请的律师对于采取强制措施超过 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7. 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8. 有核对讯问笔录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 向其宣读;如果讯问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对讯问 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以及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 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 9. 依法接受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此告知书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交犯罪嫌疑人, 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记明或责令犯罪嫌疑人在强制措施文书附卷联中签注。

签名 私昌 2016.5.8

讯问笔录 (第一次)

时间_2016年_5月_8_日_9时_30_分至_5月8日_12时_30_分
地点
讯问人刘俊川记录人李雷
犯罪嫌疑人
问:我们是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你要如实回答问题, 听清楚没有?
答:清楚。
问: 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张昌,男,26岁,山东德州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系菜鸟物流园职工,非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租住雄楚市雄楚区
金港一号小区 11 栋 504 房。
问:你是怎么被到公安机关来的?
答:我接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通知我到公安局来,我就来了。
问:现在对你宣布刑事拘留了,你清楚没有?
答:清楚了。
问: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你收到没有?
答: 收到了。
问: 你知道为什么被刑事拘留吗?
答:我和李毅用别人支付宝买东西。
问,你把你和李毅冒用他人支付宝的事情经讨讲一下?

答: 2015年4月23日,我看见李毅在宿舍玩一部白色直板手机, 他跟我说这是他上午在公司员工储物柜看见离自己柜子不远的 地方,有个柜子没锁,里面有部手机,他偷偷把手机拿回来了。

他玩的时候,发现手机里有支付宝,而且不用密码就可以登录,我们一起用那部手机里的支付宝给我们的手机充话费,我充了两个手机号,大概充了 50 元,李毅好像也充了两个手机号,但不知道具体充了多少。

问: 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 我们还用这手机支付宝购买了一些花生、瓜子等零食, 都是李毅购买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秘昌 2016年5月8日

讯问笔录(第二次)

的 <u>同</u> 2	<u>0163</u> 年 <u>5</u> 月	日 <u>9</u> 日 <u>15</u> 时 <u>00</u> 分至	<u> </u>	<u>30</u> ク
地点		雄楚市公安局刑	警大队	
讯问人	叶涛	记录人_	李雷	
犯罪嫌	疑人 张昌	1		
问:我们	门是雄楚市公	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	现依法对你进行证	孔问,
你要如:	实回答问题,	听清楚没有?		
答:	:清楚。			
问:	: 你们还用拜	『部手机的支付宝在网_	上购买了哪些东西	?
答:	: 我们还发现	1.那部手机的支付宝账号	号有"蚂蚁花呗"耳	力能.

答:我们还发现那部手机的支付宝账号有"蚂蚁花呗"功能,可以透支 4500 元,但大额需要密码。后来李毅把那部手机里的支付宝账号密码改了,李毅说想买一部手机,但不会操作,我就拿那部手机帮他在网上选手机,开始准备买三星手机,但里面的钱不够,我就说不如买电脑,李毅同意了。我就帮他选了一部 4399 元的笔记本电脑。

问:笔记本电脑怎么处理的?

答:下单后,我问李毅怎么处理电脑,他说想卖掉,我问他卖多少钱,他说 2000 元,我说不如卖给我,我给 2500 元,他同意了。下单时收件人写的"陈家洛",电话留的是我的号码,后来李毅打电话客服改成了他自己的电话。电脑寄到后,李毅给我打电话叫我去俊豪超市领的快递。

当晚,我们一起把笔记本电脑拆开,我说先给他900元,等 5月底发了工资再给他1500元。然后我取了900元钱给了李毅, 他把电脑给了我。

问: 电脑现在在哪里?

答: 我把电脑放在寝室床头。接着几天我都没有动电脑, 5 月1日, 我想玩电脑, 结果发现电脑不见了, 我问李毅, 李毅说 他也不知道, 应该是别人偷了吧。

问: 那手机怎么处理的?

答: 张昌想把手机卖掉, 我蛮喜欢苹果手机, 就说 1000 元 钱买给我, 我等 6 月发了工资后再把钱给他, 李毅答应了, 就把 手机给我了。

问: 手机现在在哪里?

答:我后来用着手机装了个英雄联盟的网络游戏玩了几天 后,李毅看见后觉得游戏蛮好玩,就说先把手机拿去玩几天,因 为这手机的钱我没有付清给他,我也不好拒绝,手机就一直放李 <u>毅那了。</u>

问: 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秘昌 2016年5月9日

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9 时 10 分至 5 月 6 日 10 时 25 分
地点
询问人李雷记录人_叶涛
被询问人 吕强性别男 年龄 23岁单位菜鸟物流园心怡公司
地址住雄楚市雄楚区金港一号小区5栋2单元604室。
联系电话_52348000
问:我们是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回答问题,说假话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听清楚没有?
答: _ 听清楚了。
问: 今天你为什么到刑警大队来?
答: 我是来报案的,我手机被偷了,支付宝被人冒用了。
问: 手机怎么被偷的?
答: 2016年4月23日早上我到菜鸟物流园心怡公司上班,8
点左右我把随身携带的手机放到员工储物柜内, 我的柜子编号
032, 因为我的锁坏了, 当天我的柜子门就没有上锁。我上班到
中午11点半左右,就发现手机不见了,我找公司保安调取录像,
但没看见谁拿了我的手机,我就报警了。

问: 手机情况?

答: 我的手机是白色直板苹果 6PLUS 型手机,是我 2015 年 11 月在淘宝上花 4800 元购买。

问: 支付宝被盗用的情况?

答: 5月1日下午3点左右,我用新买的手机上网买回家的

火车票,结果使用我的支付宝账号时,发现登陆不了,接着我拨打支付宝客服电话查询,发现账号被人盗用了,对方用我的支付宝账号购买了零食,还使用我的"蚂蚁花呗"透支功能分期购买了一台 4399 元的笔记本电脑,我查到使用我丢失的手机登陆的wifi 账号为 A10G504,是我们公司在金港一号小区 11 栋 504 室的员工宿舍的wifi 账号。我的支付宝账号是 13997596035,用我的身份证进行了实名认证,还绑定了我的 2 张银行卡账号。我的手机被偷后,我一直没登陆我的支付宝账号,我的支付宝里本来有六百多元余额,都被消费完了,另外还透支消费了 4485 元左右。我的蚂蚁花呗的透支额度是 4500 元,使用方式和信用卡一样。

样。	_
问:	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	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吕强 2016年5月6日

问: 近期你是否收购过一部笔记本电脑?

答:在5月3日下午3点半左右,我在雄楚电脑大世界一楼 188号柜台收了一台旧电脑,

问: 收购的什么电脑?

答: 我看了一下电脑,是联想 Y430P, I54210,4G 内存, IT 硬盘, 9.8 成新,几乎是全新的。

问:全新的电脑他为什么卖?你问了什么原因没有?

答:我问过那个男子电脑是不是偷来的,他说不是,他问我能卖多少钱,我说估计 2500 元,我们砍了一下价,最后以 2000 元成交。电脑有保修单、说明书、充电器、包装盒,包括网购的发货单据。他给我写了单据,写明自愿出售,本机属于个人,不是盗窃品,他签字、留了电话。我看了电脑销售发票,电脑是 4月30日买的,价格 4399元。

问: 卖电脑的是什么人?

答: 卖电脑的男子身高约一米七,偏瘦,短头发,瓜子脸。
我店里有监控录像,可以提供给公安机关。我还把男子的身份证
登记拍照了,他叫李毅,身份证号码是 371482199012302615。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陈天宁 2016年5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_ <u>2016</u> 年 <u>5</u> 月 <u>7</u> 日_	<u>14</u> 时 <u>10</u> 分全 <u>5</u> 月 <u>7</u> 日 <u>15</u> 时 <u>00</u> 分
地点	雄楚市城西	星巴克咖啡厅
询问	人叶涛	记录人 李雷
被询	问人 徐小春性别 <u>女</u>	年龄 <u>52 岁</u> 单位:无
地址	雄楚市雄楚区金刚小	区 11 栋 404 室 联系电话 49312588
问: 我	戏们是雄楚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
你要:	如实回答问题,说假	话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听清楚没
有?		
答:	听清楚了。	
<u>]</u>	问: 你到派出所来干	一什么?
Ź	答:5月3日下午6,	点半我回家看到金刚小区 11 栋楼下草地
_		我捡了起来。晚上7点左右,公安的人
<u>打电</u>	话,我接到了,我就	出手机交给了派出所。
	四上笔录我看过,	,和我说的一样。
		徐小春 2016年5月7日

时间	J <u>2016</u> 年 <u>5</u>	月 <u>11</u> 日	_ <u>14_</u> 时_1	<u>.o</u> 分至	<u>5</u> 月 <u>11</u> 日 <u>:</u>	<u>15</u> 时 <u>25</u> 分
地点	ī	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询问]人 李雷	}		记录	と人 叶涛	
被询	可问人_ 郑翠 <i>;</i>	方 _性别 _	女 年龄	33 岁	单位 <u>俊豪超</u>	市业主
地址	雄楚区雄楚	大道8号	22-1-504	1室_联	系电话 <u>13620</u>	345678
问:	我们是雄楚下	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的	的民警,	现依法对你:	进行询问,
你要	如实回答问	题,说假	话作伪证	是要负流	法律责任的。	听清楚没
有?						
答:	听清楚了。					
问:	超市经营情	况?_				
答:	我在金港一	号经营"	俊豪超市	", 同时	我还帮忙带	领包裹。
问:	近期你超市	有代收了	哪些快递	包裹?		
答:	我主要代收	的是顺丰	的包裹,	小区居1	民有时给我打	[招呼帮忙
收快	递,快递员:	给收件人	打电话,	然后包装	裹放在我店里	2,取件的
人来	拿包裹我会	核对包裹	上面的名	字和手	九号码。	
问:	你代收包裹	有电子产	品的没有	?		
答:	我有印象有	个收件人	叫陈家洛	,拿包	裹的是个二、	三十岁的
男子	, 身高一米	六五左右	, 偏瘦,	他晚上	来拿的,找我	(拿时说拿
的是	一个笔记本	电脑。				
问:	你以上所说	是否属实	?			
答:	属实。					
	以上笔录	(我看过,	和我说的	占一样。		
				郑翠	方 2016 年 5)	- 1 <i>20</i> a

时间_	<u>2016</u> 年 <u>5</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10</u> 分至 <u>5</u> 月 <u>10</u> 日 <u>15</u> 时 <u>25</u> 分
地点_	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询问。	人记录人_李雷
被询问	问人 吕移_性别_女年龄 29 岁单位申通物流点代理
地址宏	维楚区金港一号小区 11 栋 联系电话_13620345678
问: 我	:们是雄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
你要女	口实回答问题,说假话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听清楚没
有?	
答: _	听清楚了。
ļ	可:我们让你辨认的情况?_
<u>名</u>	等:公安机关给我辨认的列表六的7号男子在我店里拿过快
递。	
) F	可:7号男子拿快递的情况?。
<u>名</u>	答:他是4月27日下午7点左右到我店里取快递的,快递
刚到伯	也就来拿,而且他是圆脸,我有印象,包裹上写的王林,那
个男も	子报的手机号码不对, 当时他还当我的面给快递单上的手机
号码扌	丁电话说了,我才让他领走快递的。4月28日、29日,我
店里发	发了王林的包裹,我将2张快递单的复印件给了公安机关。
问: 化	尔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 屌	禹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吕移_2016年5月24日

辨认笔录

- (1)2016年5月20日,证人陈天宁从公安机关提供的一组6张男性照片中辨认出05号(李毅)就是卖笔记本电脑的人。
- (2) 2016年5月21日,证人郑翠方未能从公安机关提供的两组男性照片中辨认出犯罪嫌疑人李毅、张昌。
- (3) 2016 年 5 月 24 日,证人吕移从公安机关提供的一组 12 张男性照片中(列表六)辨认出 07 号(张昌)就是到其店内 拿快递的男子。

远程勘验笔录

2016年5月25日16时,雄楚市公安局雄楚区分局网安大队对被害人吕强的支付宝账户交易、收支情况进行了勘验:

吕强的支付宝账户名 13035114317,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支付宝记录有主动删除行为,通过调阅账户余额收支明细,明确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支付宝消费 641.74 元,通过蚂蚁花呗消费支出 4484.95 元。

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录像光盘一张

鉴定意见

雄 楚 市 雄 楚 区 价 格 监 测 认 证 中 心 出 具 的 夏 价 认 定 字 [2016]112 号价格认定意见书:苹果 6PLUS 价值 2080 元。

鉴定人: 刘业、张晨倪 鉴定时间: 2016年5月8日

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笔记 奉电 脑	一部	联想 Y430P	电脑销售发票。 (日期: 2016年4 月30日;价格4399
				元。)

物品、文件持有人: 见证人: 办案单位(印章)

2016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手机	一部	苹果67	白色, 16g
	<u>.</u>			L

物品、文件持有人: 见证人: 办案单位(印章)

徐小春 刘俊川 办案人: 叶涛、李雷

2013年5月7日 2016年月日 2016年5月7日

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现金	2000	百元	

物品、文件持有人: 见证人: 办案单位(印章)

李毅

办案人:叶涛、李雷

2016年5月8日 2016年月日 2016年5月8日

公安机关常驻人口信息查询结果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1601199903285642 姓名: 李毅

曾用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9-3-28

籍贯:山东省聊城市 文化程度:初中

婚姻状况:未婚 兵役情况:未服兵役

职业: 身高:

户籍地: 山东省聊城市延安路 15号

所属公安机关: 聊城市公安局 所属派出所: 延安路派出所

此页下载打印于公安综合查询系统。

叶涛、李雷 2016年5月8日

公安机关常驻人口信息查询结果

公民身份证号码: 391201199008010089 姓名: 张昌

曾用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8-1

籍贯:山东省德州市 文化程度:初中

婚姻状况:未婚 兵役情况:未服兵役

职业: 身高:

户籍地: 山东省德州市城南镇西村7组

所属公安机关: 德州市公安局 所属派出所: 城南派出所

此页下载打印于公安综合查询系统。

叶涛、李雷 2016年5月8日

单位证明

2015年11月30日,我单位与李毅、张昌签订临时用工劳动合同,聘用李毅、张昌为我公司物流货物分拣员。李毅、张昌在工作期间表现正常,因李毅、张昌在工作违法犯罪,我单位于2016年6月7日解除上述两人劳动合同。

菜鸟物流园 2016年6月8日

需要说明的问题:

"蚂蚁花呗"是由蚂蚁微贷提供给消费者"这月买、下月还"的一种网购服务,开发公司属于支付宝公司,用户确认收货后,可在下一个月的 10 日前还款,还款途径包括支付宝账户余额、账户中绑定的储蓄卡(借记卡快捷支付方式)、或余额宝自动还款,也可主动进行还款。

蚂蚁微贷已经开始计入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